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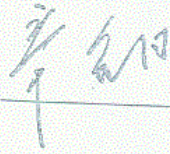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，本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

辛金国



李万寿



梅健



屠鹏飞

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3月10日